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8)

須予披露交易
於壽光市收購土地使用權

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金玉米生物科技（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該土地掛牌出讓之成功競標者）已自壽光市土地儲備中心接獲以代價人民幣140,500,000元收購該土地（其將發展為金玉米生物科技之生產基地）之成交確認書。金玉米生物科技將根據成交確認書之條款及條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與壽光市國土資源局簽署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土地收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土地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金玉米生物科技（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自壽光市土地儲備中心接獲成交確認書，以確認金玉米生物科技為該土地（其將發展為金玉米生物科技之生產基地）掛牌出讓程序之成功競標者。金玉米生物科技將根據成交確認書之條款及條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與壽光市國土資源局簽署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成交確認書之主要條款

成交確認書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1. 壽光市國土資源局（作為賣方）
2. 金玉米生物科技（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壽光市國土資源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該土地之資料：

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興源西路以西及南辛路以南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為308,787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為50年。

競買保證金：

已繳付競買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予壽光市財政局。

土地出讓金：金玉米生物科技就土地收購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40,500,000元。競買保證金將根據成交確認書用作土地出讓金之部分付款。土地出讓金餘額人民幣40,500,000元須根據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全數支付。

土地出讓金為金玉米生物科技於掛牌出讓中所作出之投標價，並經考慮該土地之地點及發展潛力後釐定。

土地出讓金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進行土地收購之理由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金玉米生物科技的生產基地仍然建造中。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壽光生產廠址之建築工作仍在進行。新收購土地可提供足夠空間建設及安裝生產玉米澱粉及賴氨酸相關產品之必要廠房及設備。

董事認為，土地收購與金玉米生物科技之業務發展計劃及本集團之業務擴充策略一致。董事認為成交確認書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土地收購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賴氨酸、澱粉糖、變性澱粉、玉米製副產品及玉米深加工產品。

有關壽光市土地儲備中心及壽光市國土資源局之資料

壽光市土地儲備中心為壽光市國土資源局直接管轄之部門，其為中國政府機構並負責（其中包括）管理中國壽光市國有土地之土地規劃及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之審批工作，以及發出各種土地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壽光市國土資源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成交確認書」	指	由壽光市土地儲備中心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網上交易成交確認書，內容有關土地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玉米」	指	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玉米生物科技」	指	壽光金玉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金玉米擁有55%權益及由臨清德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4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興源西路以西及南辛路以南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為308,787平方米，即土地收購之主體事項
「土地收購」	指	成交確認書項下擬進行之由金玉米生物科技收購該土地
「土地出讓金」	指	人民幣140,500,000元，即金玉米生物科技根據成交確認書就收購該土地應付之代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有建設用地 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金玉米生物科技與壽光市國土資源局就該土地將予訂立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按適用於交易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壽光市土地儲備中心」	指	壽光市土地儲備中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壽光，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主席）

高世軍先生（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強教授

孫明導先生

余季華先生